

《北关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》的解读

一、《实施方案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

为贯彻落实《安阳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》（安政办〔2020〕3号）精神，建立健全职责明确、分工协作、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，健全机构自治、行业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，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我区的实施方案。

二、综合监管与以往监管模式的区别

综合监管转变了既往监管理念、体制和方式：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，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，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，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、法律、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，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原则

坚持政府主导，综合协调。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领导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坚持谁主管、谁监管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相互衔接、协同配合的监管协调机制。

坚持依法监管，属地化全行业管理。推进依法行政、规范执法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、投资主体、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，均由所在地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。积极探索新型健康服务监管办法，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、旅游、互联网、健身休闲、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，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。

坚持社会共治，公开公正。健全社会监督机制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，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、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专业化组织、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。

坚持改革创新，提升效能。构建权责明确、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，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全要素、全流程监管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四、《实施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分五方面内容。

第一部分是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，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，发挥行业组织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。

第二部分是加强全过程监管。各部门分工协作、明确职责，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的运行和监管，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。

第三部分是创新综合监管机制，提升监管水平。从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、信息公开、风险预警和评估、网格化管理、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。逐步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运行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第四部分是提升监管水平。建立职责明确、分工协作、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，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，整合执法监督力量，形成专业高效、统一规范、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。

第五部分是强化保障落实。从落实部门责任、严格责任追究、严肃督查问责、加强宣传引导四个方面提出要求，为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铺平道路。